

創世記要道略解 第十二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創世記第三章第9到15節：「耶和華神呼喚那人，對他說：『你在那裡？』他說：『我在園中聽見祢的聲音，我就害怕，因為我赤身露體，我便藏了。』耶和華說：『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？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？』那人說：『祢所賜給我、與我同居的女人，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，我就吃了。』耶和華神對女人說：『妳作的是什麼事呢？』女人說：『那蛇引誘我，我就吃了。』耶和華神對蛇說：『你既作了這事，就必受咒詛，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。你必用肚子行走，終身吃土。我又要叫你與女人彼此為仇；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。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，你要傷牠的腳跟。』」

在這個記載裡，有兩個要緊的道理，我們要把它略微解釋一下。第一個就是，人類犯罪以後，罪從一人入了世界（羅五12）。這個罪是什麼呢？罪在世界上引誘人的地方，按照「聖經」說，分三樣：第一個就是眼目的情慾；第二個就是肉體的情慾；第三個就是今生的驕傲。這一樣就是吃了分別善惡樹那個果子，罪從一人入了世界以後，所有的罪的範圍。

眼目的情慾

第一個就是人的眼睛，這個世界引誘人犯罪是從眼睛。我們中國人也有這麼一句話說，眼不見，心就安靜。眼睛看得多了，就被引誘。這個花花世界，五光十色，就是藉著眼睛來引誘

人。所以，人的眼睛在佛教裡也有一種說法。人的眼睛看這個世界，假如，一個人不能控制自己的眼睛，這個眼睛的看，就叫作「賊」，就把人的靈給偷去了。因為人有靈，人消耗靈從眼睛消耗得最多。眼睛讓人看也看不夠，就把人的靈偷走了。

我們知道世界的敗壞是從眼睛看來的最多，為什麼我這麼說呢？就是現在這個電視機的發明，不得了！就是在引誘人的眼睛。大概十個人裡有八個人、九個人每天就是坐在電視機面前，看那些所報導的東西，所謂「媒介」，甚至於他一切的思想都受它的影響——買什麼、吃什麼，甚至於選舉、投票，都受這個電視的影響。所以傳媒這個東西變成了抓住人（世界人）的一個方法，並且瞬息萬里，一傳就傳到全世界，這個不得了！影響力太大！為什麼呢？因為人的眼睛要看——人想到外邊去看，到世界各地去看；但是沒有那麼多錢，不能出去，就坐在屋子裏看。

現在最大的一個事業，吸引最多人到一個國家來的，叫作「觀光」。觀光是幹什麼？就是用眼睛看。到處開發觀光，叫無煙囱的工業，不用冒煙就能賺錢。這個叫作觀光，觀光就是看，看五光十色的世界。其實，我們若到歐洲去觀光，看那些古老的建築，底下都是死人。簡單地說，這個世界根本是個埋活人的地方，我們終久也要被世界的黃土埋掉。所以中國有俗話說，哪裏的黃土不埋人？我們觀光，看的是個花花世界，其實骨子裏是個死亡的地方。人從生下來就在地上掙扎，努力求生，但是求的結果是死亡，人不知道。

撒但讓人的眼睛先看，並且引誘人說，「**因為神知道，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**」（創三5）「人眼睛明亮」——人看的事多，懂的事多了，懷疑神的心也多了。這個「眼目的情慾」是我們人類吃了分別善惡樹果子後，第一個罪的結果。所以有人就

刻了一個東西，在印度這一帶，他們常常有這個提醒，這是一種哲學思想，三個小猴子——一個猴子摀著眼睛；一個猴子堵著耳朵；一個猴子就按著嘴巴。意思是，人要不犯錯，就要不看、不聽、不說。這是一種哲學思想。所以，第一個要注意的就是眼睛。我們知道，魔鬼叫人就是眼睛要明亮，讓你看，讓你覺得是明亮，其實是引誘你。因為看了以後才知道它是什麼，「……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……」（創三6）所以今天我們要學習，這個眼睛不看那些不應當看的東西。人若能把眼睛管住，那就是非常好的。

肉體的情慾與今生的驕傲

第二個是肉體的情慾。肉體的情慾當然包括吃，包括耳朵聽，包括男女之間的事，所謂肉體的感覺，這都叫肉體的情慾。人一吃這個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亞當、夏娃就開始有了男女之間的交接，所以他們就覺得自己赤身露體，趕快要遮蓋。

還有今生的驕傲。以後我們看到，人發展起來就覺得比神還厲害了。他就像神一樣，所以人的驕傲就「如神能知道善惡。」（創三5）魔鬼說的，「你們便如神」人就自封為神了，不再向神那麼謙卑了。這就是罪進來的三個特別作用——眼目的情慾、肉體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。凡是活在這三樣中的，靈都跟神斷絕（靈就跟神不通）。基督徒要檢查自己！

人如何面對罪——遮蓋、隱藏、推卸責任

同時，這裡還告訴我們，罪進來以後，這裡是描寫心裡的狀態。到了第六章，就描寫世界的敗壞；人跟神的靈切斷了以後，世界的敗壞，敗壞的原因。這裡開始描寫人有眼目的情慾、肉

體的情慾、今生的驕傲，就都開始了。同時，他們對神就躲避，聽見神的聲音，就害怕。不是喜愛，是害怕。所以很多人聽見神，就躲避；聽見神，就害怕。這是自古以來就有的一個情節，罪一進來人就變成這樣。我們還要詳細地說。

罪進來以後，人第一個對罪的辦法就是遮蓋。他就「為自己編作裙子。」（創三7）拿樹葉編裙子，第一，就是遮蓋。第二，就是躲避，要藏起來。「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，就藏在園裏的樹木中。」（創三8）第三個就推卸責任。這是人類從罪進來以後，對自己的錯誤就是這三個方法——第一就是遮蓋；第二就是躲藏；第三就是推卸。神問亞當，亞當說是他妻子給他吃的；神問女人，女人說是蛇給她的。大家一個一個往下推。這就是今天三個躲避罪的方法。

比如，一個律師要替人打官司，大致就用這三套，自古以來的三套。第一個就是遮蓋；第二就是隱藏（隱藏事實）；第三就是推卸責任，把責任推出去就可以了。律師幫人打官司解決法律問題，就用這三個。第一是隱藏，把真相隱藏起來。所以，他們要找證明，要發掘這個真相，不讓它隱藏。遮蓋就是編，編些虛假的話、編謊話來遮蓋，用虛晃的事來遮蓋真實的現象，讓人看不見。最後推卸責任，把責任推出去，不是我一個人，還有別的人，那麼這樣就減輕罪責。所以，我們看「創世記」真正是把人類的這一套東西都給它畫出來了。

耶穌基督勝過魔鬼的試探

底下我們就知道，人因此受了咒詛。下面一段「要道」就特別提到，「女人的後裔要傷你（蛇）的頭」（創三15），這就是一段預言。女人的後裔是誰呢？女人的後裔就是耶穌基督。這

是最早的聖經的預言，就是女人的後裔要把魔鬼（就是蛇）的頭打傷。所以主耶穌釘十字架，敗壞了掌死權的。魔鬼在人類中雖然能做那麼多的壞事，但是遇見主耶穌，牠就完了。撒但雖然這麼誘惑、那麼誘惑，用了三種方法來誘惑耶穌。我們看路加福音第四章，我們把誘惑的方法說一說。馬太福音的第四章也是講這個事。

我們看路加福音第四章第 1 到 13 節，這是魔鬼引誘人的法子。「耶穌被聖靈充滿，從約旦河回來，聖靈將祂引到曠野，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。那些日子沒有吃什麼，日子滿了，祂就餓了。魔鬼對祂說：『祢若是神的兒子，可以吩咐這塊石頭變成食物。』耶穌回答說：『經上記著說：『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』』魔鬼又領祂上了高山，霎時間把天下的萬國都指給祂看，對祂說：『這一切權柄、榮華我都要給祢，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，我願意給誰就給誰。祢若在我面前下拜，這都要歸祢。』耶穌說：『經上記著說：『當拜主你的神，單要事奉祂。』』魔鬼又領祂到耶路撒冷去，叫祂站在殿頂上，對祂說：『祢若是神的兒子，可以從這裏跳下去，因為經上記著說：『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保護你。他們要用手托著你，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。』』耶穌對牠說：『經上記著說：『不可試探主你的神。』』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，就暫時離開耶穌。」

魔鬼引誘人的法子有三套，我們在這兒看得很清楚。第一個就是「肉體的情慾」，肉體的需要。人餓了總要吃，在這個時候，魔鬼就趁機而入，說，「你把石頭變成食物，你吃吧。」所以，魔鬼就是在你最需要的時候，在你最把握不住的時候，牠來了。主耶穌不把肉體當作重要，祂說，「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」（路四 4）耶穌說，人活著不是「人」活著；人活著乃是「靈」活著。我不注意這個肉體，肉體死了也沒有關係。所以今天我們

應當有這樣一個心志來抗拒誘惑。我們要注意的不是這個肉體，主耶穌清楚地說，「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。」（約六 63）靈比肉體重要。靈需要的是什麼？神的話；肉體需要的是什麼？食物。所以，耶穌看重靈，不看重肉體。這是第一個勝過試探的辦法，讓肉體的情慾引誘不到你了。

「魔鬼又領祂上了高山，霎時間把天下萬國都指給祂看，」（路四 5）魔鬼讓我們看世界的榮華。所以我們今天到處去觀光，越看越動心。這個世界真是花花世界，好的東西——好吃的、好穿的、好玩的，多得是！我們就是看不夠，眼看看不完。我們用眼睛看，看了我們就有貪心；有了貪心就需要錢，沒有錢就想辦法；想辦法就貪贓枉法，什麼法子都來了；巧取豪奪、坑蒙拐騙，都來了。有了錢才能享受，這些美物非要錢不行。所以，「眼目的情慾」是引誘人犯罪的。我們看到好的東西，就想要得到。這是魔鬼的第二個法子，「眼目的情慾」。最後就是「今生的驕傲」，萬國的榮華都給你，這個是用眼睛看。

第三個，魔鬼帶祂到殿頂上說，「祢若是神的兒子，可以從這裡跳下去。」（路四 9）到殿頂上，殿頂就是聖殿伸出來的那個檐（翅子），很高的。魔鬼用的是什麼呢？用神的話。我們要細看，魔鬼用的話都是「似是而非」。這句話在哪兒呢？在詩篇第九十一篇。我們一讀就知道了，魔鬼講的話就是一半對，一半不對。我們看一下，好知道魔鬼的詭計。

我們讀詩篇第九十一篇第 11 到 12 節，牠完全用這個話，可是牠漏掉了一點兒。「因祂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，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。（我們注意，「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」）牠要用手托著你，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。」我們注意，牠引證的就是這句話，但是牠漏掉了「你行

的一切道路上」。牠把耶穌帶到殿頂上來個特技表演，從高空跳下。神沒有說要我們從高空往下跳。神說，「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」。你要規規矩矩走路，神就保護你；你跑到高空去，來一個特技表演，神沒有說要保護。

所以，「聖經」必須要讀得詳細。比如，在伊甸園，神說，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」（創二 16、17）結果夏娃就把它混淆了，說，「你們不可吃，也不可摸，免得你們死。」（創三 3）這個正中了撒但的詭計，撒但一看，這個人對聖經不清楚。馬上就說，「你們不一定死，因為神知道，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」（創三 4）所以，挑撥離間。

魔鬼也用「聖經」，但是「似是而非」；似乎是對，卻是錯，特別是那個節骨眼兒，最要的。所以我們為什麼做「要道略解」呢？這個「要道略解」就是最重要的，我們要抓緊了，不能把它弄錯。魔鬼就用這個法子，牠把「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」拿開，不要這句話。「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保護你。他們要用手托著你，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。」（路四 10、11）這個很像啊，但是神沒有說站在殿頂上。那個不一樣。所以，魔鬼擅用聖經，但是牠會「似是而非」，會把一些話減掉，讓你不注意那個。

如何勝過魔鬼的引誘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這是「要道」，這是我們查經的時候要懂得的一件事。魔鬼用這個法子，就把人「眼目的情慾」、「肉體的情慾」、「今生的驕傲」都挑起來了。利用這三樣，大概

我們在日常生活裡遇見引誘也是這三樣。魔鬼常常藉著我們的眼睛先接觸一些事，然後把我們的思想帶過去，讓我們注意好看的、好吃的——肉體的情慾，我們就體貼肉體，顧念肉體，隨從肉體。然後，你就中了牠的詭計，你的靈就與神隔絕了——罪使我們跟神隔絕。你與神隔絕，靈不通了，底下都迷惑了。你自己越來越驕傲，不是越來越謙卑。所以，今天我們要看，這三樣就是人被引誘離開神以後，抵擋神的三件東西。

在約翰壹書第二章第15到17節就說這個事情，我們要怎樣來勝過這些。我們來讀這段，那裡告訴我們，不要愛世界，因為魔鬼是世界的王，牠把這個世界弄得五顏六色，引誘我們的眼晴。所以「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」（世界是什麼呢？你讀到約翰壹書第五章就會看見，這世界的王——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的手下」（約壹五19），所以世界是被魔鬼掌控的。底下就說，「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」（約壹二17）

我們查聖經，查要道略解，主要就是要明白神的旨意。明白了以後，我們要活在神的旨意中，那就永遠常存。假如，不明白神的旨意，我們在世界上的就會被引誘，去隨從這世界。將來這世界都要過去，我們就與它一同滅亡。